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A 区（一期）项目 2020 年在会理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行一次性立项备案，于 2020 年期间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项目信息变更，一共六宗土地预计分地块验收。本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4 年。

2.4 比选范围：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和水土保持流失监测，编制项目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负责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业主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2.5 工期：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10077-52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	工期	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3	比选内容	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和水土保持流失监测，编制项目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负责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业主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比选人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8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比选控制价为 382000 元（含税），税率 6%。 注：1、控制价详见附件。 2、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附：比选控制价清单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控制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金	合价（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	项	1.00	108,962.26	6,537.74	115,500.00	税率：6%
2	水土保持过程监测	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	项	1.00	150,471.70	9,028.30	159,500.00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项	1.00	100,943.40	6,056.60	107,000.00	
4	汇总合计				360,377.36	21,622.64	382,000.00	

说明：

- 1、本合同采取不含税总价包干计价，该综合包干总价已包含不限于项目区现场勘察费用、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用、审查费、公示费、专家评审费、季度监测、年度监测、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等相关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该费用为行政收费）。
- 2、乙方具体职责为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和水土保持流失监测，编制项目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负责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业主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 3、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2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代理服务费

24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25、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 can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业绩评审	企业业绩	<p>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个用地不少于50亩的水土方案报审或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验收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用地不少于50亩的水土方案报审或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验收业绩。</p> <p>（2）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3）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p>	15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8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用地不少于50亩的水土方案报审或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验收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项目班子中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25
三、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1、质量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p> <p>2、进度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p>	25

		<p>3、成本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p> <p>4、合同信息管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p> <p>5、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控制：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p>	
四、报价评审	比选报价	<p>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A，其他有效报价为：A1、A2、A3……An。基准值得满分 35 分，其他报价 An 与基准值 A 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35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A 区（一期）项目 2020 年在会理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行一次性立项备案，于 2020 年期间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项目信息变更，一共六宗土地预计分地块验收。本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4 年。

三：工期

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四：比选范围

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和水土保持流失监测，编制项目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负责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业主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五：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比选人要求。

六：其他工作安排

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周边协调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 1.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 1.5 国家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2.2 项目地点：会理市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凉山州会理市城南办事处片区，项目用地西临京昆线（G108），北临 S310，通过 G108 与会理市城连接，距离会理古城仅 6 公里。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A 区（一期）项目 2020 年在会理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进行一次立项备案，于 2020 年期间进行项目信息变更，一共六宗土地预计分地块验收。本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4 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有权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3.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工作。
- 3.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4.2 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和水土保持流失监测，编制项目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负责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业主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采取不含税总价包干计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增值税金：_____元），以上费用包含不限于项目区现场勘察费用、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用、审查费、公示费、专家评审费、季度监测、年度监测、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等相关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该费用为行政收费）。

5.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5.3 支付方式

5.3.1 完成项目 6 个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备案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并完成一期一标段任 3 个地块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3.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全部完成且本合同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0%。

5.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能免除甲、乙双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工程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做调整或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交付报告书的期限及费用，协商不成的，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7.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继续补充完善，返工所需要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无关第三方，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合作暂停（暂停期限超过 60 日）、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过错或违约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附则

8.1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疫情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开发建设或编制工作，不属违约范围。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

第九条 附则

附件一：合同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 址：

签章日期： 2023 年 月

受托方（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章日期： 2023 年 月

附件一：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清单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金	合价（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	项	1			0.00	税率：__%
2	水土保持过程监测	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	项	1			0.00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项	1			0.00	
4	汇总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

1、本合同采取不含税总价包干计价，该综合包干总价已包含不限于项目区现场勘察费用、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用、审查费、公示费、专家评审费、季度监测、年度监测、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等相关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该费用为行政收费）。

2、乙方具体职责为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和水土保持流失监测，编制项目所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负责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业主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3、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
保持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工期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同时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季报和年报；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组织验收会、网上公示及验收备案，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我方承诺如中选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相应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